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2年度苗秩字第33號

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

被移送人 邱宇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份警偵社維字第112005628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宇倫非供自用，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

扣案之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球賽門票（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4張沒入。

理 由

一、被移送人邱宇倫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2年11月27日16時許。

(二)地點：苗栗縣○○市○○○街00號（7-11超商）。

(三)行為：非供自用，共支出2,400元購買「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中華台北—韓國、日期2023/12/03、時間18:00、區域B1內野區102區」球賽門票4張，於上開時地以1萬2,400元之價格轉售圖利。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現場紀錄、社群軟體FACEBOOK之刊登兜售訊息、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1 表、扣案之票卷照片。

02 (四)票卷之影本。

03 三、按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處3日以
04 下拘留或1萬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
05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其有於上開
06 時地出售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中華臺北—韓國）
07 門票4張，其購買票券係為轉售獲得價差，足認被移送人有
08 非供自用，購買前揭門券而轉售圖利之行為，是核被移送人
09 購入上開門票並以高價轉售之行為，確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
10 法上開規定，洵堪認定，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之情節、動
11 機、手段、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
12 鍰。

13 四、扣案之球賽門票4張，係被移送人所有，且係供違反社會秩
14 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業據被移送人供陳在卷（本院卷第
15 11頁），且將之沒入無違比例原則，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6 22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之。

17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4條第2款、第22條第3項，裁
18 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4 書記官 陳信全